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基本情况

二、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四、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五、名词解释

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基本情况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是交通运输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海上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承担我国沿海及相关水域的人命救助，承担以人命救助为目的的船舶、航空器、水上设施及其他方面的环境救助和财产救助；承担国家指定的远洋深海应急救助任务；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多边海运协定等国际义务。

南海救助局本部设在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42 号。设有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南海第二救助飞行队、救助船队、救助保障中心、广州救助基地(应急救助队)、汕头救助基地、深圳救助基地、湛江救助基地(阳江海上救助站)、北海救助基地、海口救助基地, 三亚救助基地、三沙海上救助中心等 12 个所属机构。责任海区北起台湾海峡南口，西至北部湾中段，南达南沙群岛，覆盖整个中国南海海域。

二、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48.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51,724.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545.23
四、事业收入	35,617.5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20.70		
本年收入合计	75,286.23	本年支出合计	77,624.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38.35		
收 入 总 计	77,624.58	支 出 总 计	77,624.5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77,624.58	338.35	338.35					75,286.23	39,448.01			35,617.52					220.70	2,000.00

部门支出总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4.60	15,35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4.60	15,354.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49.03	4,049.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9.16	10,229.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6.41	1,076.4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724.75	24,079.38	27,645.3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724.75	24,079.38	27,645.37			
2140128	救助打捞	51,266.40	24,079.38	27,187.0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58.35		45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45.23	10,54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45.23	10,54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4.73	3,154.73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0.50	7,390.50				
	合 计	77,624.58	49,979.21	27,645.3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448.01	一、本年支出	39,786.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48.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4.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32,081.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50.99
二、上年结转	338.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9,786.36	支 出 总 计	39,786.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4.24	3,354.24	3,35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4.24	3,354.24	3,35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27	806.27	80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1.22	1,621.22	1,621.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6.75	926.75	926.7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1,742.78	10,635.76	9,691.01	944.75	21,107.0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1,742.78	10,635.76	9,691.01	944.75	21,107.02
2140128	救助打捞	31,622.78	10,635.76	9,691.01	944.75	20,987.0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0.99	4,350.99	4,35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0.99	4,350.99	4,35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0.97	1,890.97	1,890.9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0.02	2,460.02	2,460.02		
	合 计	39,448.01	18,340.99	17,396.24	944.75	21,107.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89.97	16,589.97	
30101	基本工资	4,887.52	4,887.52	
30102	津贴补贴	3,938.07	3,938.07	
30107	绩效工资	3,325.44	3,325.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1.22	1,621.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6.75	926.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0.97	1,890.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35		885.35
30201	办公费	50.00		5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107.32		107.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0		150.00

30211	差旅费	103.00		10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30215	会议费	15.46		15.46
30216	培训费	18.90		18.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0		6.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0		10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28		44.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6		54.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0		1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3		75.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27	806.27	
30302	退休费	30.33	30.33	
30304	抚恤金	60.00	60.00	
30305	生活补助	8.00	8.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7.94	707.94	
310	资本性支出	59.40		59.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9.40		59.40
	合 计	18,340.99	17,396.24	944.7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9.56		113.46	59.40	54.06	6.10

三、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1. 保障救助船舶、基地(应急救助队)等正常运行；
2. 执行辖区内值班待命；执行辖区内救助；
3. 完成救助训练计划；
4. 执行上级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和重大保障任务；
5.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船舶训练次数	定量指标	\geq	1000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救助船舶数量	定量指标	\geq	17	艘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救助基地数量	定量指标	\geq	9	个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船舶法定检查通过率	定量指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船舶值班待命天数	定量指标	=	365	天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定量指标	\leq	45	分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定量指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定量指标	\geq	96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定量指标	\leq	5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定量指标	\geq	95	%	5

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致力于海上人命救助，充分发扬“把生的希望留给别人，把死的危险留给自己”的救捞精神，在南海辖区内构筑一道海上生命线，履行各种海上人命搜救任务；在保障救助任务顺利开展下，为飞行员提供训练和培训。

项目绩效目标：

- (1) 完成辖区内的救助值班待命工作；
- (2) 完成辖区内救助工作；
- (3) 完成飞行训练计划；
- (4) 完成上级及地方政府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及重大任务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定量指标	=	365	天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定量指标	≥	87	%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定量指标	≤	45	分钟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定量指标	≥	96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定量指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定量指标	≤	5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定量指标	≥	95	%	5

四、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6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各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6年部门收支总预算77624.5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448.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35617.5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20.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000万元，上年结转338.3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54.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1724.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45.23万元。

（二）2026年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6年收入总预算7762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448.01万元，占50.82%；事业收入35617.52万元，占45.88%；其他收入220.7万元，占0.2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000万元，占2.58%；上年结转338.35万元，占0.44%。

（三）2026年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支出总预算77624.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79.21万元，占64.39%；项目支出27645.37万元，占35.61%。

（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786.3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448.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上

年结转 338.3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4.2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2081.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50.99 万。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48.01 万元，较 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增加 1494.63 万元。其中：

1.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5 年预算 896.36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90.09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6 年预算 1621.22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8.27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6 年预算 926.75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8.28 万元。

4. 救助打捞 2026 年预算 31622.78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375.21 万元。

5.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26 年预算 12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20 万元。

6. 住房公积金 2026 年预算 1890.97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65.64 万元。

7. 购房补贴 2026 年预算 2460.02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68 万元。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340.99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739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

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2.日常公用经费 94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19.56 万元，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0.21 万元。其中，202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202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 113.4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21 万元；202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6.1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用于南海救助局公务往来接待。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初未批复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初未批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2026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199.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92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63.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15.45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3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5 台（套）。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

指交通运输部档案馆的支出。

（十一）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指国际组织会费和国际组织捐赠支出。

1. 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捐赠支出。

（十二）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名义开展的其他外交活动支出。

（十三）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所属高等院校用于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所属干部教育机构用于教学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

1. 机构运行（项）：指部属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公益研究（项）：指部属单位用于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3. 高技术研究（项）：指部属单位用于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研究方面的支出。

4.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部属科研单位用于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部属科研单位用于改善科技条件而发生的科研用房屋

修缮和设备购置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用于科技业务管理的项目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新闻通讯（项）：指用于补助所属文化单位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的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部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方面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指部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部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用于医疗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指部属单位用于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库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款）：

1. 行政运行（项）：指部机关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部机关用于专项工作的经费支出。

3. 机关服务（项）：指部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4. 航道维护（项）：指用于中央管理水域的航道维护方面的支出。

5. 船舶检验（项）：指用于船舶安全检验方面的支出。

6. 救助打捞（项）：指用于海（水上）人命救助和财产打捞方面的支出。

7. 海事管理（项）：指用于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

8.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项）：指用于海上航标建设和维护等航海保障方面的支出。

9.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指为保障长江干线和沿海等海（水）上船舶航行安全而发生的安全通信方面支出，保障船舶三峡库区安全通航方面的支出，以及用于珠江航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二十五) 交通运输(类) 车辆购置税支出(款)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 交通运输支出(类)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

1. 航道建设和维护(项): 指部属单位使用港口建设费用于航道整治和维护的项目支出。

2.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项): 指部属单位使用港口建设费用于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项目支出。

3.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项): 指部属单位使用港口建设费用于基本建设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 交通运输支出(类)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款):

1. 应急处置费用(项): 指安排用于减少油污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项目支出。

2. 控制清除污染(项): 指安排用于控制和清除油污的项目支出。

3. 损失补偿(项): 指安排用于补偿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的项目支出。

4. 监视监测(项): 指安排用于实施监视监测的项目支出。

(二十八) 交通运输支出(类)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指用于交通运输方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是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反映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三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